

AcAc40403
保存年限：→



止

本

教務處

裝

訂

線

高雄縣政府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0922200870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府文化局辦理「社會民眾皮影戲研習」，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社會民眾皮影戲研習」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乙份。
- 二、研習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廿四日之每週日。
- 三、報到地點：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
- 四、即日起受理報名至九十二年七月五日（額滿）止，請參加人員親自或委託至高雄縣政府文化皮影戲館服務台報名並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材料費，洽詢電話：（07）6262620轉2603。
- 五、研習期間除午餐、保險外，膳宿請自理，差旅費請各遴派單位負責支應。
- 六、本次研習時數以四十小時登錄，研習結束後核發研習條。
- 七、活動訊息網址：<http://www.kccg.gov.tw>，請自行下載報名表。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號
傳真：07-6250404



校對：董冠映
監印：劉國華

教授兼
教務長 蘇玉龍

52627

一、請來文依公文系統公
出通知。
二、有急事如老師請於截止
日期前逕自繳費報名。
三、文陳閱後存。

秘書徐朝

秘書長黃

秘書長黃

92年6月20日發給第0920004613號

號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社會民眾皮影戲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培養皮影戲傳承人才，儲備皮影戲團演藝及師資人才，並藉由皮影戲研習落實地方民俗技藝之傳承與延續。

二、依據：本局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高雄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四、辦理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廿四日之每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卅分

五、辦理地點：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傳習教室

六、實施內容及方式：聘請高雄縣僅存之皮影戲五大戲團藝人擔任講師，使一般社會民眾能有機會接觸、學習皮影戲傳統技藝。

七、報名須知：

(一)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方式辦理，預計錄取四十名(額滿為止)，年齡不拘，歡迎親子參加，每名酌收材料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五日止。

(三) 報名地點：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服務台(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四二號)，電話：(07)-6262620轉263
施郁芬小姐。

八、本研習核發教師研習時數或終身學習時數四十小時。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社會民眾皮影戲研習」報名表

			姓名(教師請註明學校)
			出生年月日
			身份証字號
			聯絡住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